

新纂雲南通志

第九
函十冊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三十八目錄

農業考一

田制

屯墾清丈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三十八

農業考一

我國以農立國雲南自古爲農村社會研究雲南經濟史必以農業爲主要部門茲考就歷代田制屯墾水利等分別列舉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借鏡云

田制

本省農業在周秦以前已無可考其見於記載者史記稱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離結耕田有邑聚又云西自同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徼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無常所是本省農業在西漢時尙屬萌芽時期至後漢時叅町王禹等互相攻伐入粟千戶牛羊若干以勞漢吏且叅町產桃榔木可以爲麵永昌宜五穀習蠶桑

則耕耘之利滇之西南僻地皆已溥及迨魏晉以還諸夷皆自山林徙居平壤兩爨之民刀耕火種邑落相望農耕事業雖云進步頗速然而耕地之分配仍無記載可資考證及蒙氏建國以後據蠻書所載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犁田田以一牛三夫前挽中壓後驅人歲輸米二斗一藝者給田二雙收乃稅上官授田四十雙上戶三十雙以是而差蠻書載南詔田四雙漢五畝也是本省之有田制當自蒙氏始且尙屬於土地公有時代也及元明兩代開設屯衛以來江湖之民雲集而耕作於滇賽典赤贍思丁於至元年間既定賦稅而改土歸流之大計雖完成於清代明人實首倡之蓋明定雲南土流雜治以土知府稱者十二後尋甸廣西等府俱以叛變剿滅其他大酋亦時獲罪被誅計有明一代先後改流者凡十屬約當今之十七

縣地又明洪武初年即屢覈實天下之田土以田之所在形狀丈尺及田主姓名編製冊籍號爲魚鱗冊或魚鱗圖冊又常令人民於質田賣土時必報官而行契稅過割以防產去稅存之弊是實爲本省土地由公有制度轉變爲私有制度之時期清定雲南以蔡毓榮爲總督其籌演善後十策半爲息事止爭而言實則以制土夷理財源爲其綱要而理財源則又以令民自開礦硎而官總其稅及變賣莊田叛產爲本其策雖未全施然後之督滇者多奉爲準則康熙帝且命兵部侍郎勒納至滇取吳藩莊田一律變價歸併附近州縣照民糧起科又范承勳督滇時又裁雲南都司並各衛所之守備千把經歷等以其田土軍餘歸併各附近州縣管理然滇省田賦自明以來凡分爲官田民田屯田三種輕重不一巡撫石琳因於康熙二十五

年奏改賦役全書其文八件以官田改照民賦起科最爲扼要其後石文晟亦請準民賦上則改定屯賦是又爲本省土地私有制度之確定時代然以上特就過去之土地制度言也其現行田制亦頗複雜茲分述如次

民田 定制凡民田除祀產義田外業主得任意典賣之但賣時須行過割稅契又祀產義田雖同屬民田然前者爲祖宗祭祀之田後者爲救濟一族中之貧者而設之田例須登記於縣府公簿禁止族人之買賣但近年以來人心不古官禁亦弛祀產義田均已公開買賣

官田 由所在地方官署報佃耕種以其租供地方官署公私之用但自民元以後已陸續提作省庫正款矣

案正德志載職田都司并諸衛指揮等定準俸之田以官職大小爲差都指揮使二百九十二畝八分都指揮使同知二百三十畝四分都指揮僉事指揮使俱一百六十八畝指揮同知一百四十畝指揮僉事一百十五畝二分正千戶七十六畝八分衛鎮撫副千戶俱六十七畝二分百戶試百戶俱四十八畝所鎮撫三十八畝四分其田各府州縣衛司地方俱有

學田 以其租供學校費用各縣均有之

耨田 爲京師及各行省行耕耨禮之田平時仍使人民租種但現在僅存其名

屯田 屯田乃元明兩代或用士兵或募人民使行屯種之田也故有軍屯民屯之別軍屯由衛所領之民屯由州縣領之但自清順治雍正間即軍屯亦已歸併於州縣雖仍稱屯田然公許買賣故實際亦與民田無異矣

軍屯詳卷一百二十七
軍制考民屯詳下節

司田 即土司田沿邊各土司均有之

僧田 各寺廟僧產均屬之

公田 各地方各團體之公有田均屬之

以上所述皆就業權所屬之主體言其實除官田外餘皆可謂之民田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呢瑪善等奏會籌善後事宜先清理漢夷典賣地土酌擬章程一摺漢民典賣夷地原屬違禁今據查明永北廳屬北勝土司所管夷地典賣折準與漢民者自乾隆二十年後以至於今有典出十之七八者有十之三四者夷人無田可耕因與漢民爲仇但此事先由該土司等圖得價銀并非漢民強佔此次夷人仇殺漢民甚爲慘惡若令漢民退地他徙將更視爲得計自應持平區斷以服其心著照所議除漢民現居夷地者自願退地歸籍外餘俱暫令照原典買之地土耕種糊口飭令土司等將歷年典賣準折地土分晰清查造冊呈送到官遴派公正明幹之員會

同該廳按寨確勘分別等差著依今所定初限二限三限設法取贖以便漢民陸續歸籍如過期不能取贖則將原地斷歸漢民執業該廳另造納糧漢戶清冊報查其無業漢民溷跡滋事者概行遞籍管束至山箐地土嚴禁砍賣樹木先俾夷人生計有資俟陸續贖回田土漸復舊業其順州滇渠各土司地土亦著一體查辦務令漢夷兩得其平不可互相欺壓各安生理永息爭端用副並育帡幪之化

道光志

案此諭於漢夷田土之分晰有關故錄之

屯墾清丈

本省墾政遠溯西漢末年益州太守廣漢文齊造起陂池開通灌溉墾田二千餘頃是爲官督民墾最早之紀錄東漢而後後漢書載越巂郡其土地平原原有稻田永昌郡土地沃美宜五穀華陽國志載雲

南郡有稻田墾殖事業亦有逐漸發達之勢唐宋兩代載籍闕如迨元入主中華封皇子忽哥赤爲雲南王巡行勸農使張立道爲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其地有昆明池環五百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道求泉源所自出發丁夫治之洩其水得壤地萬餘頃俱爲美田教民蠶桑滇以富庶同時賽典赤瞻思丁拜雲南行省平章政事作陂池開六河以備水旱其子納速刺丁後亦仕至平章選官專督軍民屯田斬荆闢棘厥功亦偉茲將元代雲南屯墾情形列舉於次

雲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一十二處 威楚提舉司屯田世祖至元

十五年於威楚提舉鹽使司拘刷漏籍人戶充民屯本司就領其事與中原之制不同爲戶三十三爲田一百六十五雙 大理金齒等

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命於所轄州縣拘

刷漏籍人戶得六千六十有六戶置立屯田十四年僉本府編民四百戶益之十八年續僉永昌府編民一千二百七十五戶增入二十年立大理軍屯於爨焚軍內撥二百戶二十七年復僉爨焚軍人二百八十一戶增入二十八年續增一百一十九戶總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戶軍屯六百戶爲田軍民已業二萬二千一百五雙鶴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僉鶴慶路編民一百戶立民屯二十七年僉爨焚軍一百五十二戶立軍屯爲田軍屯六百八雙民屯四百雙俱已業武定路總管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不足於和曲祿勸二州爨焚軍內僉一百八十七戶立屯耕種爲田七百四十八雙威楚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戶得一千一百一戶內八百六

十六戶官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餘戶自備己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二十七年始立屯軍於本路爨焚軍內僉三百九十九戶內一十五戶官給荒田六十雙餘戶自備己業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置立中慶民屯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戶得四千一百九十七戶官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己業田二千六百二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用爨焚軍人七百有九戶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己業田二千六百一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曲靖路民屯拘刷所轄州郡諸色漏籍人戶七百四十戶立屯十八年續僉民一千五百戶增入其所耕之田官給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己業田三千雙十二年立澂江民屯所僉屯戶與曲靖同凡一千二

百六十戶二十六年始立軍屯於爨焚軍內僉一百六十九戶二十七年復僉一百二十六戶增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僉屯戶與澂江同凡八十戶官給田一百六十雙二十六年始立軍屯僉爨焚軍四十四戶二十七年續僉五十六戶增入所耕田畝四百雙俱係軍人已業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烏撒路軍屯以爨焚軍一百一十四戶屯田又立東川路民屯屯戶亦係爨焚軍人八十六戶皆自備己業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臨安民屯二處皆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戶開耕宣慰司所管民屯三百戶田六百雙本路所管民屯二千戶田三千四百雙二十七年續立爨焚軍屯爲戶二百八十八爲田一千一百五十二雙 梁千戶翼軍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遣使

詣雲南行省言以漢軍一千人置立屯田三十一年發三百人備鎮

戍巡邏止存七百人於烏蒙屯田後遷於新興州爲田三千七百八

十九雙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仁宗延祐三年立烏蒙軍屯

先是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別無屯戍軍馬其地廣闊

土脈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蹟乞發畏吾兒及新附漢軍屯鎮邊至

是從之爲戶軍五千人爲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元史兵志 光緒志按元史所載雲南行省軍民屯一十二處內羅羅斯一處非今

雲南境故不載

至元二十六年三月庚辰朔立雲南屯田以供軍儲

元史世祖本紀

二十八年正月己卯立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以上都虎賁士

二千人屯田官給牛具農器用鈔二萬錠

同上

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

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不可耕之地矣

元史食貨

大德九年十一月丁未立雲南屯田命伯顏察而董其事

元史成宗本紀

延祐五年二月丁未勅雲南歸還所侵順元宣撫司民地

元史仁宗本紀

泰定四年六月戊子以馬忽思爲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調烏蒙屯

田

元史泰定帝本紀

逮及元季雲南行省中慶路軍民屯田二萬二千四百雙有奇楚雄

開南等路軍民屯田共七千一百雙武定路軍民府屯田七百四十

八雙鶴慶路軍民府軍民屯田共一千餘雙曲靖等路宣慰司軍民

萬戶府屯田四千四百八十雙澂江路屯田四千一百雙仁德府屯

田五百六十雙臨安路宣慰司所領屯田六百雙本路有司所管三

千四百雙爨焚軍千戶所管一千一百五十雙有奇永昌騰衝二府

軍民屯田共二萬二千一百五雙金齒六路無額

元史地理志

按以南詔田

一雙即漢五畝之數計之則得田三千三百八十二頃一十五畝

明太祖統一中夏以沐英爲平西侯使鎮滇但以地遠兵多軍餉難給奏請屯田後其子孫皆能繼承其志計沐氏鎮滇二百餘年間墾田屯兵未嘗稍懈其功亦足多矣蓋元明兩代征服土著事定皆假其地以資擴殖元代軍民屯田已至三千三百餘頃明旣平滇其制尤備初置驛建昌徙中土大姓以實滇境於是增置衛所開屯戍悉以腴田給軍衛所制度及軍屯數目已詳軍制考考洪武之制外衛軍七分屯糧三分備操蓋以七人之穀養三人也但初則一軍授田二十畝歲征五十石入屯倉復由公處每軍年給二十四石爲家小糧三石二斗爲穀種嗣以官吏爲奸不能如數支付諸軍皆困乃改

與除法謂於吃穀種穀外取其歲征之謂也然納穀亦多弊乃折穀爲米公私稱便至其墾田之法大抵於所定區內每百里置一驛或六十里設一屯以資統馭

洪武十九年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荒蕪居多宜置屯田令軍士開耕以備儲蓄上諭戶部曰屯田之政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之計莫善於此英之謀可謂盡心矣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賦稅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征之可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

十年八月景川侯曹震屯田雲南

明史本紀

二十六年定屯軍牛隻之數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水

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明會典

成化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僉事兼理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